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520009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 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瑞和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瑞和股份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崔永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陆贤锋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 201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5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0 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减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29,000,000.00 元后，余额 571,000,000.00 元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账户号	开户行	存入金额（元）
1	745857963265	中国银行中银花园支行	571,000,000.00
合计			571,000,000.00

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9,491,434.95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1,508,565.0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81”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28,602,561.7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5,652.16

项 目	金 额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8,705,898.85
减：销户利息收入转入基本账户	12,315.10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0.00

##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4.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00.00 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减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21,400,000.00 元后，余额 828,600,000.00 元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账户号	开户行	存入金额（元）
1	748467418847	中国银行中银花园支行	828,600,000.00
合计			828,600,000.00

另扣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025,000.00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6,575,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00002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86,999,207.24
加：到期理财产品赎回	80,000,000.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2,969,229.2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900,388.88
加：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2,055,835.61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97,986,202.51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201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0 年 5 月制订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分别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 年 12 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汕尾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产业园”）增资 3,000 万元，实行专户存储；并与瑞和产业园、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公司已办理完账户主体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中银花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66658051216）属于公司基本账户，为了公司后续账户的使用，该账户变更为公司的基本账户使用。详见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告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 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5

年 8 月制订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榭花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银花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深纺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注：根据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银花园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瑞和股份与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为共同甲方。）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银行中银花园支行	748467418847	协议账户	1,002,168.23
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89429	协议账户	38,101,295.26
北京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20000016706600011534982	协议账户	35,821,984.53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697763836	协议账户	1,350,177.19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1003000040022052	协议账户	30,540.26
招商银行深圳水榭花都支行	128903131710866	协议账户	11,679,762.68
招商银行深圳深纺支行	755940742510701	协议账户	10,000,274.36
<b>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b>			<b>97,986,202.51</b>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201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29,825.45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发生额为 2,870.59 万元，具体包括：使用募集资金 2,870.59 万元投入汕尾瑞和产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73,679.65 万元，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7,296.92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发生额为 7,296.92 万元，具体包括：使用募集资金 3,734.43 万元投入光伏建筑一体化研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036.01 万元投入金寨县白塔畈信义 100MWp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26.48 万元投入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201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对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公司筹备 IPO 时原拟投资建设部品部件生产基地，现计划将其打造为综合性、多功能、环保型的新型材料加工与制造、交易和全方位服务的平台，中高端装饰材料生产基地、新材料产业聚集园区、节能绿色建材开发与应用示范园区（以下简称“产业园”或“瑞和产业园”）。产业园建成后将由 10 栋建筑组成，其中标准厂房 4 栋，写字楼 3 栋（专家楼、配套厂房 A、配套厂房 B）、宿舍楼 3 栋，总建筑面积 121335 m<sup>2</sup>，规划为生产区、商务办公区及员工生活区三大版块。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生产设备投资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该项目调整的部分建设内容，实施主体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等要素均未发生变化。具体调整情况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 2、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募投项目“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家居”），其他保持不变。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40742510701。同时公司与瑞和家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调整情况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实缴注册资本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以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150.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0.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75.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瑞和产业园	否	19,898.00	19,898.00	2,870.59	22,007.53	110.60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2、设计研发中心	否	5,110.56	5,110.56		5,649.94	110.55	2015 年 3 月		不适用	否
3、企业信息化	是	1,983.00	2,028.00		2,167.98	106.90	2015 年 3 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991.56	27,036.56	2,870.59	29,825.45					
超募资金投向										
1、航空大酒店股权转让款					14,000.00	100.00				
归还银行贷款					2,5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45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9,950.00					
合计		26,991.56	27,036.56	2,870.59	59,775.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 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自公司 2010 年筹备 IPO 时筹划该募投项目以来已历经较长时间，实施的背景和前提发生了变化，行业和市场情况也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了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该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详见《关于调整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公告》。(2) 设计研发中心：该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总效益上，无法单独核算。原因是该项目完成后，与公司的品牌声誉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相结合，不断加强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形成装饰行业设计施工业务链紧密配合，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是通过优化管理模式和人力资源配置，减少信息的重复采集，从而节省人力资源成本，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因此，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利润中体现，无法单独核算。</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849.1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150.86 万元，较原募集计划 26,991.56 万元超募 29,159.30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年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63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8 日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70 万元；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深圳航空大酒店股权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4,000.00 万元收购深圳航空大酒店 100%的股权。于 2012 年 5 月 4 日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航空大酒店股权款 5075 万元、2012 年 5 月 10 日支付 1000 万元、2012 年 5 月 28 日支付 7925 万元。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年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45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5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第十次会议，“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收购的深圳航空大酒店（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2年3月15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1,688,963.03元。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中审国际鉴字[2012]01020104《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根据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年8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4年6月11日归还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根据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年6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5年5月19日归还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根据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年6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6年3月3日归还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500万元。根据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6年3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6年11月1日归还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500万元。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p>

	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未使用 IPO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已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存放于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并正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附表 2:

##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657.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96.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679.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2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 (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金寨县白塔畈信义 100MWp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3,036.01	39,036.01	97.59	2017 年 6 月	2,799.89	是	否
2、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是	30,500.00	9,886.83	526.48	526.48	5.33	2019 年 7 月		不适用	否
3、光伏建筑一体化研发中心项目	否	5,800.00	5,800.00	3,734.43	5,657.16	97.54	2018 年 7 月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8,700.00	28,700.00		28,46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85,000.00</b>	<b>84,386.83</b>	<b>7,296.92</b>	<b>73,679.65</b>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合计</b>		<b>85,000.00</b>	<b>84,386.83</b>	<b>7,296.92</b>	<b>73,679.65</b>			<b>2,799.89</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金寨县白塔畈信义 100MWp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发电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该项目正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3、光伏建筑一体化研发中心项目：该						



	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总效益上，无法单独核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8月4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27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6]48300015号《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p>根据公司 2016-056 号公告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公司 2017-036 号公告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12 个月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公司 2018-044 号公告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12 个月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末无未到期的理财产品。</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已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存放于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并正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